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303号洛阳浙大科技园9栋101

电话：0379-65101190

邮编：471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通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



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届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登记方式及会务联系人等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赵中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



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日已达20日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5人，持有公司股份数18,176,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0%。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截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分别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以公告的形式披露了《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2025年4月30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2025年4月30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提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76,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76,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76,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76,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76,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76,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赵中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76,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76,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76,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孙海波  
孙海波

经办律师： 孙海波  
孙海波

经办律师： 刘晓飞  
刘晓飞

2025年 5 月 20 日

